●来自最高检“公益保护的中国方案”新闻发布会的报道

最高检:着力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公益诉讼案件

2024年对下交办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线索227条,挂牌督办13起重点案件线索

本报北京2月24日电(记者闫晶晶) 记者从2月2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公益保护的中国方案”为主题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24年,最高检针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送线索加大办案力度,对下交办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线索227条,对13起重点案件线索挂牌督办。

发布会上,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厅长徐向春就公益诉讼检察如何落实“一取消三不再”,一体抓好“三个管理”回答记者提问时介绍,2024年,公益诉讼检察厅出台《关于推进公益诉讼检察高质效办案的意见(试行)》,明晰公益诉讼“三个管理”的目标、方向及举措,搭建推动高质效办案的基本制度框架。聚焦重点办案领域、办案类型和办案环节,有计划、有步骤打造不同层次的办案规范体系:印发土壤保护等环境细分领域办案指引,提升办案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深化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止审查等重点案件类型、办案环节实证研究,以问题为导向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建立细分领域办案情况月分析及重点问题专题分析机制,常态化开展宏观业务发展态势趋势及问题分析研判,精准回应实践问题。

徐向春介绍,最高检高质效对下督办指导一批案件,通过挂牌督办重点案件等方式以点带面传递高质效办案具体要求;组织开展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办案质量提升专项活动,持续开展公益诉讼高质效办案点评培训,全年共评议案件946件。此外,最高检持续强化公益诉讼办案流程管理,常态化开展数据筛查工作,依托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的流程、案卡、文书、报表等数据信息,聚焦低质效问题,逐案反查“问题案件”并监督纠正。

最高检:加强特定群体权益保护,传递公益诉讼司法温度

2024年前11个月办理特定群体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案件3318件

本报北京2月24日电(记者闫晶晶) 记者从2月2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公益保护的中国方案”为主题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2024年前11个月,检察机关围绕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新业态劳动者等特定群体权益保护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3318件。

据了解,在妇女权益保障方面,针对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保障、妇女就业歧视、女职工特殊权益保障不到位等重点问题,最高检引导各级检察机关加大监督力度,全面守护“半边天”合法权益。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检察院针对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女职工生育津贴违法行为,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协同履职,责令6家用人单位补发生育津贴,推动该区政府出台实施《杭州市临安区生育津贴相关事项长效监管工作方案》。

在老年人权益保护方面,最高检加强与民政部、中国老龄协会、中国消费者协会等部门在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联合宣传、案例发布等方面协作配合,共同推进落实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机制。黑龙江省绥化市检察机关研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法律监督模型,发现部分养老机构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未持有健康证等公益损害线索,督促整治52家养老服务机构,为老年人食品安全保驾护航。

在残疾人权益保护方面,最高检不断深化与中国残联、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等部门协同协作,下发《关于精准规范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提示》,聚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补助发放、辅助器具、残疾人证管理等与残疾人密切相关的重点问题,引导各级检察机关精准规范监督,取得明显成效。江西省检察院办理督促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行政公益诉讼案,推动省本级单位残疾人就业岗位由65个增加至1503个,安置残疾人1900人,用人单位缴纳残保金7196万元,全面保障残疾人就业权利。

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最高检与全国总工会联合印发《关于协作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会议纪要》《关于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工作的通知》,推动各级检察机关与工会强化协作配合,加强对劳动者权益保障。青海省检察院针对该省60余家快递企业存在断缴或未缴纳工伤保险费的问题,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推动53户企业正常缴费,未参加工伤保险的13户企业全部登记参保,有效保障了“快递小哥”的合法权益。

最高检:构建“空天地”一体化公益诉讼技术支持体系

2024年技术支持公益诉讼办案4万余件,同比上升12%

本报北京2月24日电(记者闫晶晶) 2月2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公益保护的中国方案”为主题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会透露,检察机关构建以卫星遥感、快速检测、鉴定评估、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为代表的“空天地”一体化公益诉讼技术支持体系。2024年,技术支持公益诉讼办案4万余件,同比上升12%。

会议通报,检察机关针对线索发现难题,在全国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上架公益诉讼模型273个;建成投用公益诉讼检测实验室500余个,实现地市级检察院全覆盖;配合司法部将生态环境检察公益诉讼中不预先收费的鉴定机构增加至141家。

“公益诉讼案件涉及专门性问题多,公益损害事实认定、责任区分等具有很强专业性。”最高检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主任刘喆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说,科学技术手段对公益诉讼办案的线索发现、证据获取与固定、精准提出诉讼请求等具有初始性、基础性甚至是决定性作用。近年来,检察机关以办案需求为导向,坚持科技创新牵引、协同共赢发展思路,在公益诉讼办案中深化各种技术应用,为公益诉讼办案提供全方位、全要素、全流程的技术支撑保障。

据介绍,科学技术对公益诉讼各领域案件办理都可以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如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专业性较强,取证难度高,在数据溯源与追踪、应用程序功能分析、网络安全性评估等方面均需要专业技术的参与。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应用到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快速检测、监督模型及环境损害、食品药品等理化检验鉴定技术,如利用定量遥感反演技术评估植被覆盖度、水体悬浮物浓度、富营养化程度和黑臭水体指数等。

记者了解到,最高检与中国科学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国家航天局对地观测与数据中心开展合作,运用卫星遥感技术支持公益诉讼办案370余件。

“科学技术手段能够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全流程提供有效支持。”刘喆表示,检察技术部门还可以发挥专门审查职能,对公益损害的恢复方案提出专业意见,使恢复方案更科学、更安全。

跨省域系统性公益损害问题如何解?

最高检直接立案办理有重大影响力案件

珠江流域检察机关一体履职同步办理关联案件1915件

本报北京2月24日电(记者闫晶晶) 2024年4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直接立案办理珠江流域水环境治理公益诉讼专案,在今天召开的以“公益保护的中国方案”为主题的新闻发布会上,这个案件再次被提起。发布会指出,要充分发挥最高检直接立案办理有重大影响力案件的示范引领作用。

发布会通报了该案的最新进展:聚焦采矿和尾矿库污染、城乡水污染、农业养殖污染、船舶污染、河湖“四乱”、水土保持监管、水生态流量监管等七类重点问题,流域检察机关采取上下联动、一体履职的方式开展办案工作,同步办理关联案件1915件,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如江西省赣州市检察机关积极落实最高检珠江专案部署,针对东江源流域存在的跨区域水土流失、畜禽养殖污染、采矿污染等多种公益受损问题,借助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精准认定违法行为。

跨省域系统性公益损害问题如何解?发布会提到了2024年最高检开展的“长城保护公益行动”。针对长城某些点段“应保未保”、巡查防控措施不到位、保护性修缮不规范、开发利用不规范等跨省域的公益损害问题,最高检指导长城沿线15省区市检察机关开展“长城保护公益行动”,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守护中华文脉,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675件,制发检察建议469件,提起诉讼43件,并推动从源头上系统解决公益损害问题,凝聚公益保护合力。

据介绍,各省级检察院面临的省级层面的公益损害问题,往往呈现范围广、程度深、影响大等特点,最高检指导各省级检察院针对辖区有重大影响的公益损害问题,直接立案办理了一批“硬骨头”案件,并加强对省级检察院在办案中面临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技术鉴定等难点、堵点问题的督导指导,推动提升办案质效。如指导安徽省检察院办理督促保护皖北地下水资源案,针对皖北地区非法取水,私采地下水多发、频发问题,指导其构建并运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摸排线索,有效推动解决皖北地下水资源保护治理难题。

建立线索库完善移送机制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视角

□徐化成 付雪惠

徐化成

案件线索是检察机关办案的前提和基础,是实现办案和监督相互协调、有机贯通的桥梁和纽带。《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指出,健全内部法律监督线索移送机制,探索建立法律监督线索库。当前,检察机关要大力加强法律监督线索库建设,完善线索移送机制,充分发挥纽带作用、集成作用和指引作用,从而推动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一体推进“三个管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发挥纽带作用,促进科学运用“三个结构比”

积极拓展案件线索来源渠道。“案源结构比”反映检察机关依申请受案与主动发现案件线索的比例关系。司法实务中,依程序办案占比较高,反映出检察机关需要强化线索发现,拓宽线索库的延伸线。要遵循司法规律和检察工作规律,注重在做实一体履职、融合履职中促进案件线索发现。注重与审判机关、公安机关等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反馈等工作机制。注重从检察信访、反向审视、案件评查等工作中深挖监督线索。注重推进检察监督与人大监督、党委政法委的执法监督的贯通融合。注重发挥数字赋能优势,利用大数据模型及时准确发现监督线索。

优化依程序办案与依职权监督关系。“案件结构比”提出的导向意义在于,在依法履行司法办案职能的前提下,促进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充分发挥。要强化法律监督线索移送机制建设,不断优化办案与监督之间的关系。一是要对办案中发现的监督线索同步开展监督,推动提升办案质效,实现办案与监督的整体性。二是要贯彻落实检察侦查上下一体,民事、行政检察中跟踪监督,刑事检察中上下联动抗诉,通过线索的流转、办理和落地,顺利实现上级检察机关的跟进监督、接续监督、一体监督,实现办案与监督的连续性。三是要打通检察机关内部堵点,畅通检察机关内部移送法律监督线索途径,实现检察机关监督职能融合,充分发挥监督的叠加效应,实现办案与监督的协同性。

促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强化法律监督线索移送机制,要在科学运用“三个结构比”的基础上,对“四大检察”履职情况进行分析比对,从宏观上分析研判各项检察履职是否充分,各项检察业务是否存在缺位、是否需要补强,从而聚焦制约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发挥的瓶颈问题,对症下药;从微观上,要分析研判各地贯彻落实上级院的工作部署、推进的重点工作、开展的各种专项行动是否融入党委工作大局、是否与本地经济发展相适应,做到情况明、底数清、重点突出。同时,加强内部线索移送,提高主动发现案件线索的数量及成案质量,充分调动检察人员发现、移送法律监督线索的积极性,从而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实现法律监督职能互相配合、共同发展。

发挥集成作用,一体推进“三个管理”

促进融合履职的业务管理。要建立线索移送、多重审核、联合办案等案件资源互通共享机制,引导检察人员加快转变司法理念,树立系统思维与统筹观念,严格审核把关办案过程中是否存在可录入线索库的案件线索,树牢“一盘棋”思想,以线索流转办理推动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要以案件线索为纽带,对错综复杂的案件信息进行梳理,发现其中所包含的司法救助线索、行业治理线索、法律监督线索等,切实将案件办深办透,积极拓展检察职能,有效推动社会治理,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促进全流程贯通的案件管理。案件管理以全流程贯通为基本遵循。要通过线索库实现从发现线索到反馈线索办理情况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到人、履职到位,线索流转的各个环节均安排专人负责跟进。要有序组织和管理线索办理情况,避免线索因无人跟进发生流转停滞后果,进一步实现人员资源的高效运用,达到各尽其责、各守其位、各司其职的良好办案效果。要在线索闭环管理中,明确每个环节的责任部门,再由部门明确到个人,抓好线索受理的起点、线索办理的核心、线索反馈的终点,主动拉高工作标杆,夯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保障。

促进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质量管理。质量管理以司法责任制为实践旨归。要通过线索移送机制确立对线索能否成案、权责划分、线索办理等进行审核把关,遵循司法规律,科学配置权力,加强制约监督。通过突出正向激励与反向追责相结合,将线索的发现、管理、办理情况纳入考核范畴,既坚持将加强案件线索办理与检察官履职办案的监督管理责任结合起来,严把证据关、事实关、法律关,又坚持将分析研判线索成案的规律特性与业务管理的参谋服务责任结合起来,发挥整体作战优势,真正实现自我管理,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做实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发挥指引作用,推进高质效检察履职办案

引领检察职能融合。要发挥法律线索库的指引作用,明确“四大检察”相互移送线索的具体情形,探索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集中统一履职。完善检察机关与其他司法、行政机关之间线索移送、信息资源共享机制,以数据赋能推动检察职能融合发展。强化综合履职,注重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挖掘线索和案源,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枉法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重大犯罪。强化刑事检察与民事检察融合履职,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持续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深化行刑反向衔接,建立不起诉案件反向衔接机制,向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提出检察意见书,做实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

引领工作机制创新。精准监督要求聚焦关键案件,集中力量高质量办理案件,以发现案件线索为引擎,通过优化监督实现强化监督。要构建内外协同监督机制,加强检察机关内部与外部衔接,摸清实际情况,精准指出问题,提出合理合法的监督意见。对内,打破检察机关各部门之间壁垒,实现信息共享、衔接配合、协同发力,常态化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提高履职协同性,确保在相互配合中凝聚最大合力;对外,加强与其他司法机关、执法部门的沟通协作,分析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等机制的运行情况,建立起常态化的线索移送机制,构建紧密的信息互通框架,促进整个司法体系的高效运转。

引领推进源头治理。要深化对线索来源的归纳、比较和分析,运用类案思维,总结发现案件规律,在个案线索办理中发现类案监督线索,在类案监督中实现线索办理的个案正义,促进“个案智慧”转化为“类案经验”。源头治理是类案监督的价值延伸和目标升华,在发现类案问题后,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发现社会治理的监督管理漏洞,通过分析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检察建议、深入理论研究推动完善体制机制、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等多种方式,追根溯源,从源头预防类案的再次发生,实现从“治已病”到“治未病”的转变,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与效能,共同达到“办理一案、监督一批、治理一片”的社会治理效能。

(作者分别为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检察官助理)

观察

促进统计监督与法律监督协同配合

□邹畅行

加强统计监督,是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抓手,亦是有效防范与严厉打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的重要举措。2024年9月,统计法进行第三次修订。此次修订旨在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权威可靠的统计监督体系。

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整体布局主要包括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其中,统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监督相互关联、相互支撑。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一个由内在各要素高度联系和高度契合而构成的有机整体。在此,笔者主要探讨如何推动统计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协同配合,以便及时发现问题,有效纠正偏差,实现监督效果倍增。

统计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具有共通之处。首先,两者均具有深刻的政治属性。统计监督依托于详尽的数据调查与缜密的数据分析,对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的执行情况实施全方位、系统化、及时且精确的量化监测、评估及预警。检察机关作为宪法规定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通过全面履行检察职能,有力维护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深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其次,统计监督与法律监督均彰显出鲜明的人民性特征。国家在制定政策与规划的过程中,需依靠精确且时效性强的信息资料,以确保民众生活福祉得到切实保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捍卫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检察机关依法严厉打击犯罪行为,并强化对法律实施活动的监督力度。再次,二者均依法享有独立性。统计机构独立行使统计监督职能。在执行这一监督职责时,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保持高度的自主性,坚守客观中立的立场,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最后,无论是统计监督还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均具备法律赋予的强制性。新修改的统计法保障统计监督机构及其人员的合法权益,确保其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并由有关机关、单位等对诸如篡改数据等违法行为施以法律严惩。检察机关则依据法律规定,通过行使检察权,对犯罪行为予以严厉惩处。

加强统计监督与法律监督的协同方面,存在较多合作契机。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防范金融投资诈骗典型案例中,有些案例涉及虚假交易数据及异常投资回报情形,包括基金、外汇、股票等核心金融业务领域中的欺诈行为。在犯罪事实的认定过程中,检察机关积极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致力于证据的搜集与网络资料的分析工作。与此同时,检察机关还深入探究犯罪的特性和规律,据此提出检察建议。在此基础上,检察机关协助相关部门优化监管措施,有效填补管理疏漏,从而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效能与依法监管水平。

与之相应,这类典型案例中相关信息为统计监督提供了翔实的数据支持。通过对这些案例的深入研究,监管机构能够敏锐地捕捉到金融投资诈骗犯罪的新趋势,为风险预警机制提供有力支撑,进而促进金融市场的稳健与可持续发展。同时,该过程也有助于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理潜在风险,确保金融体系的稳定。基于对当前形势的全面评估,监管机构能够适时调整现行政策,以更好应对挑战。此外,这些典型案例也为监管机构明确了执法重点,提升了执法效能。

构建统计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协作机制。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共同维护经济社会秩序、保障公共利益,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建立信息共享与数据互通机制。统计部门所提供的详尽数据,能够为检察机关研判违法犯罪趋势提供有力支持;而检察机关所积累的丰富案例信息,则可为统计部门提供深入的分析依据。二是构建线索移送机制。双方在工作中发现案件线索或问题线索时,应将其转交给对方机关。双方均需设立专门的线索管理台账,严格依照相关法规对线索进行处理,并及时向对方通报处理进展及最终结果,以确保统计部门与检察机关在协作过程中能够形成紧密联动。三是构建联合分析与风险评估协同管控机制。统计部门与检察机关协同深入探究数据的统计维度与法律范畴,精准识别违法犯罪的高风险领域及其发展趋势,从而为政策规划与执法重点的确立提供坚实的实证基础。在此基础上,通过前瞻性地辨识潜在风险,双方能够及时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有效降低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率。四是创立联合专项监督协作机制。可以聚焦社会保障与医疗卫生等关乎民众福祉的主要领域,携手开展具有特色的专项监督活动,以系统性地解决某地、某产业乃至某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针对频繁发生、新型或隐蔽的违法犯罪行为,统计部门与检察机关应协同合作,共同予以关注并应对,如联合实施专项监督举措,针对此类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精准打击。五是构建联合普法机制,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与教育。通过分析具有代表性的案例与详尽的数据统计,共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携手开展法治宣传与教育活动,旨在提高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提升其防范法律风险的能力,并进一步巩固合作成果,拓宽合作领域。六是构建联合培训机制,通过引入案例教学与座谈研讨的多元化教学手段,统计部门与检察机关可联合举办专业培训课程,提升数据解析及监督技能,激发数据应用与法律执行合作潜能。七是创立技术支持与创新机制。统计部门与检察机关可携手探索全新的数字协作模式及其应用场景,共同致力于新科技的研发与实施,诸如运用大数据分析监督模型、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不断提升数据解析与法律监督的效能与精确度。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暨伯学院)